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03-20180017号

当事人：广州利街坊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 234、236、238 号首层自编
A1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MA59E7BG0K

法定代表人：念宝凤 性别：男

身份证号：

违法事实：

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24 日期间你单位经营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食品的行为。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认定本案的货值金额为 310 元，违法所得为 61.6 元。

以上违法事实的证据有：1、现场检查笔录 1 份（2018 年 5 月 28 日）；2、████████的《询问调查笔录》1 份（2018 年 6 月 6 日）；3、2018 年 5 月 28 日现场检查照片 2 张；4、法定代表人念宝凤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5、店长████████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6、《授权委托书》1 份；7、广州利街坊商贸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8、广州利街坊商贸有限公司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9、广州利街坊商贸有限公司的商品进货单 1 张；10、广州利街坊



商贸有限公司的销售利润明细表 1 张；11、[REDACTED]
[REDACTED]的《证明》1 份。

你单位经营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进行以下行政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